

今文周易演義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二

大明從仕郎刑科左給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吳江徐師曾伯魯學

三三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音

占也。勿。禁止辭。建。立也。○爲卦以震遇坎。物始生而未通世道。初難之象也。故其名爲屯。當屯之時。宜若无可亨者。然能動乎險中。則內有濟世之德。外有撥亂之才。將不爲屯所困。而終亦可出矣。故其占大亨。然在險中。則有不容妄爲者。故當明大義。以順民心。察事機。以觀時變。而不遽求進。乃爲得處屯之道耳。又以時當屯難。正立君之日。而卦之初九。又可君之人。故占者建以爲

侯則才全德備。人望攸歸。世道有賴而利矣。此濟屯之道也。○本義陽居陰下。謂初以賢下人也。成卦之主。謂初。乃卦之所以爲屯也。建侯亦取爲主之義。

象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難去聲。六二象傳同。

剛柔指震畫之奇偶而言也。難險難也。○剛柔交合。然後萬物生焉。震以一陽動於二陰之下。體本柔而初遇剛。正物始生之時也。上遇坎體。險難即生。雖有亨嘉之意。亦鬱而不得伸矣。此所以爲屯也。世之初難。何以異此。

動乎險中。大亨貞。

能動則才德可爲。故大亨。在險則時當安待。故利貞。獨

以貞言則勿用攸往之義亦在其中矣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雷雨交作。克塞兩間。正天運草昧之時也。當此之時。无主益亂。故宜建侯。統治以定天。下而正名。分。又當戒慎周防。必使大治而後已。不可謂侯已建而遽以爲安也。蓋人之常情。溺於宴安。而忘乎警戒。則雖建侯亦終不能大有爲矣。聖人言此。爲戒深矣。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經者舉其綱。綸者理其目。○雲雷交作。雜亂晦冥。故以爲屯之象。在人則天下未定。名分未明。正當有爲之時也。然爲之道。有綱有目。則其先後緩急之序。自有不

容素者。故必定其規模。正其統體。以經之於先。然後就中舉其節。目理其度。數以綸之於後。則事无不治而難可平矣。此君子亨屯之功也。

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

爻占而爻也。居猶守也。○當屯之初。時未可進。又以陽剛動體。而居下。應柔。則雖才智。可爲。亦終不能遂其進矣。是以遲回却顧。不得遽進。爲盤桓之象。然居陽得正。能度其時。勢之不可而自止。故其占利於居貞。言當安意待時。如初之守正也。又以陽居陰下。而爲成卦之主。以賢下人。爲民所歸。故又有宜建爲侯之象。人有是德。則如其占矣。彖以占言。此以象言。賓主之異也。

象曰。雖盤桓。志行正也。

言初雖盤桓矣。然志在行正。守已待時。不肯因此而遂失其守也。蓋雖極天下功業之可慕。而爲不義。則寧上而不爲。雖急生民陷溺之可哀。而一失身。則寧舍而不顧。非居得其正者不能也。一有邪心。則枉尺直尋。將无所不至矣。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下去

貴者陽之德。賤者民之事。○初九陽剛而居陰下。以才德之尊。切安民之計。是當屯時而盡心盡力以求濟之者也。是以能得天下之心。而致其歸。君侯之位。不能令之而他往矣。所謂利建侯者以此。

六三屯如。逴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

字。

逴音占。乘平聲。四上兩爻並同。

象也。戒在其中。如。語辭。班。人與馬異處也。匪。非也。寇。仇也。娶婦曰婚。重婚曰媾。女子。指二而言。不字。字初乃字。字五。○六二上應九五。而乘初剛。雖有君臣之素。亦不能遠合矣。故爲屯逴馬班之象。爲初所難。是屯如也。因其難而回却不前。是逴如班如也。然原初九難二之意。非相害而實相親。最人所難却者。但二陰柔中正。獨能守貞而不之許。至於十年。數窮理極。然後妄求者去。乃可許身正應而與合耳。明君子之守正。久當得君也。或疑初九剛正。而爲寇以難人。何也。程傳曰。此自據二以

柔乘剛而言。更不計初之德何如也。易之取義。大率如此。讀者宜類求之。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難指屯如之類。乘者居其上也。剛指初。反復也。常謂常理。二五相應。理之常也。○二乘初九之剛。才不堪而勢甚迫。故有此難。然非理之常矣。必與五遇。乃爲復。其常耳。○薛氏曰。人定則天可回。未有守正而不復常者。人苟不正。徒失已耳。而守正君子。亦何懼哉。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幾平聲。舍上聲。

象傳

象而戒也。即就也。謂就而逐之也。虞。虞人。掌田獵之事。

者林中。林莽之中。險阻之處也。君子以下。承上文即鹿而言。吝羞耻也。後凡言吝者。效此。○六三陰柔居下而不中正。才位與德皆不足。觀又不得陽以爲之應。非濟屯之人也。然以陰不中正。志欲上進。是以徇利躁動。自取困窮。猶逐鹿无虞。惟入林中而已。所以然者。由不知幾故耳。占者得之。而見妄行有取困之幾。不如舍去。若猶以利爲心。而往逐之。則必致困而取羞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從者。以身殉之。之謂禽者。鳥獸之總名。此指鹿言。功名富貴之喻也。○事不可而妄動。以貪利也。猶无虞而即

鹿以從禽也。其在君子則當舍之。苟以利往則理勢俱極而可吝矣。又以此言當舍之故。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象而占也。婚媾占之象也。求四求初也。往往而濟屯也。凡言无不利者謂无往而不利也。○四陰才弱以當屯時非能濟者故爲乘馬班如之象。然初陽在下與已爲鹿乃四之婚媾所當取以自輔者也。占者能下求之資其才德往以濟難則有以匡已之不逮而天下可定名分可明矣。言而无不利也。詳味本義當如此說讀者不可泥語錄未定之言而致疑也。

象曰求而往明也

求賢而往。則知己之不足。又知人之有餘。可謂明也已矣。故特舉而贊之。○林氏曰。子陽井底蛙。不知己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不知人也。謂之明可乎。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爻而占也。膏。膏澤也。凶。禍。逆理之應也。後九言凶者。放此。○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宜若有可爲者。然當屯陷險。失其時勢。又不得二之助。而民已歸於初。又以坎體剛掩。澤不得施。爲屯其膏之象。言塞其濟。屯之澤而不下於民也。占者以處尋常之事。則守正。猶可獲吉。若處濟屯之事。則雖得正。亦不免於凶矣。蓋所謂天命未絕。寄空名於民上者。雖有其位。何所取哉。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施去

人君賴時勢以行德。五既失之。則天厭人。雖雖有德。施不復能光顯矣。占者養民致賢而漸圖之。或可免耳。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象也。无聲出涕曰泣。血漣。泣下貌。○陰柔无應。以居難極。故有此象。窮厄之甚者也。若陽剛有助。則屯既極而可濟矣。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終困於難。不能久也。呂氏曰。屯極之時。若不變而為治。即入於亂亡而已。

☶☵
艮坎
上下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

貞告音

占也。匪我至不告。本象以著占也。童者。未冠之稱。告。啓告也。瀆。煩瀆也。○爲卦以坎遇艮。其象與德。皆有蒙義。故爲蒙。在人。則幼稚蒙昧。而良性未開也。占者。值此當得亨通。則不終蒙。而可進於明矣。所以然者。艮由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而應六五。故能善於發蒙。如下所云也。蓋已不求人。而人求已。則教不枉。而道自尊。初筮乃告。而瀆則不告。則言不輕。而教易入。故能動其敬慕。勉進之心。而致亨不難矣。然其告之者。乃所以養之也。苟不以正。則非矣。故當防其邪心。保其天性。使克全乎。

知能之良而不入於虛遠卑汗之習乃爲利也蓋發蒙養蒙初非二事所謂養者特自其所發之有待於後者而言耳故能得正則不止於亨矣

象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險即水也○山本峻而險又深上下阻隔莫知所行蒙之地也心不安而行復固表裏窒塞无一可通蒙之意也卦之所以爲蒙者以此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

亨謂亨人之術行謂行以發蒙○學問有餘亨之道也以是而行則出於我者不窮啓發得宜時之中也以此爲教則施諸人者不拂此皆發蒙之善而蒙者所由以

亨也。事見下文。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

志。五志也。應。謂應二。○五以柔暗之質。而求發於九二之賢。則二雖无心。而五自應之矣。豈有枉教之事哉。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

剛生明。故有教人之具。中有節。故得施教之宜。是以必待初筮而後告也。若問者再三。而亦告之。則无以起其樂受之誠。而徒長其拒教之失。不唯蒙者瀆我。而我亦瀆之矣。剛中知此。故不告也。豈真有意於絕物哉。此與上文皆亨行時中之事。蓋非亨行。固无以致蒙者之求。而告之。非時中。則不待求而應。不俟誠而告矣。二者廢。

其一。非師也。

蒙以養正。聖功也。

聖人之所以爲聖者。正而已矣。今發蒙者。養其良。知良能。而使不失乎純一无偏之本然。則他日擴而克之。以至於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其功實基於此耳。是則入聖之域。雖在於後。而作聖之功。實在於今也。豈可謂年少未成。而姑苟且以教之哉。孟子稱大人不失赤子之心。與此意相發。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行去聲。六象傳同。

果。決也。育。養也。○山下出泉。水始出而未達。猶物始生而未明。蒙之象也。君子奮發激昂。而果於有爲。優游厭

既以養其所得。則內外之間。交養互發。蒙將日開。而不自知矣。又泉必行。故果行。行有漸。故育德。亦一義也。○蔡氏曰。楊墨之行。非不果也。而非吾所謂行。佛老之德。非不育也。而非吾所謂德。故養蒙者。不可不務乎此。而爲此者。又不可以不正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說音脫。桎音。梏音。谷。

占也。刑人。桎梏。占之象也。刑人。謂用刑之人。即今隸卒之屬也。說。與脫同。釋也。在足曰桎。械也。在手曰梏。桎也。皆所以拘罪人者。在蒙則鞭扑之象也。往。謂往而不脫也。○凡易之例。陽上明。陰下暗。初六以陰居下。其暗倍深。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啓迪。陶鎔以矯其氣質之偏。

開其心。術之蔽而發其蒙。然以寬柔之教。待重暗之人。或未能化。故發之之道。不徒嚴聲厲色而已。利用刑人。以收其威。而又不可過甚。當暫脫之以觀其後。使无所縱。而有所措。乃爲盡善。若遂往而不舍。則取必太過。攻治太深。非徒无益。而又害之。可羞吝矣。占者所當戒也。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法謂教法。條約禁令皆是也。○法不正。則无以發蒙。刑不用。則无以正法。故用刑人。非過求也。不過欲正法於發蒙之初。使其心有警畏。身有檢束。而不亂其序。不闕其功耳。法雖立而不能正。其不放於禮法之外者。幾希。○程傳曰。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

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本象以著占也。納婦。以夫道言。克家。以子道言。占之象也。包。寬容也。納。廣愛也。○二當發蒙之任。而剛不太過。以陽受陰。又居下位而勝上事。是能包蒙納婦而克家者也。占者得之。若能因人成就。不槩取必。以包蒙。則所成者衆矣。有教無類。不棄一人。如納婦。則所及者廣矣。承命敷教。盡其心力。如子克家。則上不負君。而下不曠職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程傳曰。二剛五柔。其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而成發蒙之功。苟非相知之深。相信之篤。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乎。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輒去。

占也。見金夫。不有躬。占之象也。女。指三。○六三陰柔。不中不正。故得此占者。勿用取女。言不當受而教之也。蓋蒙者。徇欲而忘理。猶女子見利而失身。其蒙甚矣。取而發之。祇傷其教。何所利哉。蓋君子立教之心。雖无不受。而下愚不移者。亦不得而濫受也。○本義引秋胡事。見列女傳。魯秋胡子納妻五日而去。官於陳。五年乃歸。未至家。見路傍有美婦人。方採桑。悅之。下車謂曰。方田不。

如見豐年。力桑不如見國卿。吾有金。願與夫人婦卻之。
秋胡子遂歸。以其金遺母。母使人呼其婦。既至。乃向採
桑者。婦曰。辭親往仕。久始得還。且悅路傍婦人而忘其
母。是不孝也。妾不忍見不孝之人。遂自投河而死。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孔氏曰。所以勿用取此女者。以女行不慎故也。不慎者。
窮人欲而滅天理之謂。○本義荀子。名況。趙人。仕楚爲
蘭陵令。人尊稱之曰荀卿。著書三十二篇。號曰荀子。

六四困蒙吝

爻而占也。○四既遠陽。又无正應。不得師友以爲之助。
是以外无警發之益。內无觸悟之明。困於蒙而不能達。

也。占者如是，則終於愚而已。可吝之甚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遠去聲

實，陽也。指二上兩爻而言。○卦唯二陽統治群陰，能發人之蒙者也。諸爻皆與比應，而四獨遠之。欲求蒙亨，不可得已。不言無應者，取其一，則餘可推也。

六五童蒙吉。

象而占也。○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真純未鑿，而虛心受教，童蒙之象也。君能如此，則賢者得以盡其保傅之心，而天德王道由此進矣。故吉也。成王之於周公，其事類此。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順者。爻之柔巽者。志之應。○五柔順以巽於二。故爲童蒙。所謂純一未發以聽於人者也。蓋无外物之誘。乃能純心以用賢。无自用之心。然後安意以受教。故巽人者。不可以不順。而亦未嘗不本於順也。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爻而戒也。寇。賊害也。禦。禁止也。爲寇。寇在我。禦寇。寇在人。○上九以剛居卦之上。故其治蒙。傷於嚴急。而不復知有敦教在寬之道。擊蒙之象也。占者用此以求其進。則反爲寇而不利。惟用禦寇以閑其邪。乃得養正之宜。而爲利耳。言人顧用剛何如。不可混於所施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上謂明者。下謂蒙者。○胡氏曰。上之剛。不爲寇而止寇。是上得治人之道。而爲上之順也。下之人。隨其所止而止之。是下得治己之道。而爲下之順也。

三三 坎下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需音須。

本象以著占也。利涉大川。占之象也。後多放此。○以性情言之。凡陰躁妄而无操。剛多沈毅而有守。故乾遇坎。其卦爲需。言不遽進於今。而姑有待於後也。九五中實。陽剛中正。有孚貞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有不輕涉之象。故得此占。而當需者。如下文所云也。蓋心實能需。而不願乎外。則中有所主。而光明通達矣。故光亨。需而

能正而素位以行。則動皆有慶。而險亦可濟矣。故吉而利涉大川也。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上卦爲前。陷猶冒也。不陷者。不冒險而進也。困亦窮也。○言需之義待也。坎險在前。不易於進。時當需也。乾健臨之。不輕於進。義能需也。人而如此。則可遠害。而義當不至於困窮矣。故因卦德而稱之。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先言位者。明正中之爲九五。以別於二也。正中。猶云中。正。必言正中者。取協韻耳。正。卽貞也。中。卽孚也。○九五。需于尊位。而有正中之德。是其發於治者。規模悠遠。而

急遽欲速之謀。不作於事。存於中者。本體貞靜。而計功謀利之私。不萌於心。是爲有子得正之義。而亨與吉。不假言矣。苟恃其可爲之權。而濟以一切之術。則豈需之謂哉。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乾剛有利涉之象。坎水有大川之象。故以乾剛。往臨坎水。則沈毅有守。必不輕進。是以不犯乎難。而有可濟之功也。

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上音鱗

凡雨之成。由雲而起。雲既上天。則无復可爲。惟待其自雨耳。故以爲需之象。君子於人爲之既盡。而時尚未通。

者。則但飲食以宴樂。優游安逸而徐俟之。不當更有所為。而徒致力於无用之地也。古之賢王。深明此道。故惟脩其政事。而聽其效於三年必世之外。是以大治。後世不知有此。故朝發政而夕望治。效未得而妄有為。又惡足與語需之道哉。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象也。利用以下。本象以戒占也。恒。常也。○在卦之初。未近於險。是猶朝廷有難。而吾在草莽之中。有需于郊之象矣。然初九陽剛。又有能恒之象。故戒占者。利於用恒。需而不變。乃不陷險而无咎也。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難去

犯猶冒也。難險也。常謂常道。○需而在郊。去險最遠。是不犯難而行也。於此能恒。則不失處需之常。而可以无咎矣。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象爻而占也。沙。水涯之物。吳氏曰。有言。如鄭息有違言。謂以口語相傷也。○九二漸進于坎。去險稍近。爲需于沙之象。在人。則處非所安。雖无及身之禍。而已小有言語之傷也。然剛有沈毅之操。中有善處之術。故終可以出險而得言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衍者。剛之性中者。卦之中。○二需于沙。固近險矣。然有

剛中之德。優游不迫。審時度勢而不遽進。是以雖小有言。而終得吉也。先言釋義。後舉爻辭。乃小象之一例也。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象也。泥。土之近水者。○九三去險愈近。需于泥矣。而以過剛不中。速之進而不需。以取禍難。故其象如此也。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自由也。○災在外卦。言相近之甚也。過剛不中。以陷於險。寇害之來。實其自取。若能慎而改之。則不躁動。以取敗矣。蓋寇自我致。亦自我弭。豈可謂險既近。而遂諉於不可為哉。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象也。穴。即血之地也。孔氏曰。以戰鬪言之。則爲血。以居
處言之。則爲穴。○六四坎體。已入於險。處殺傷之地矣。
然柔得其正。爲能晦。處靜守而徐俟之。故終得以遠害。
而出自穴也。或疑剛健能需。四本陰柔。而亦得出。何也。
蔡氏曰。此以柔正言之也。蓋剛柔各有善惡。若則雖柔
而得出。惡則雖剛而致寇。觀於三四。則可見矣。况坤知
阻。與乾合德。豈不能需乎。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順。謂柔正聽。謂聽時。○言四雖需于血。然能柔順以聽。
平時而不妄動。以速其禍。故能出自穴也。蓋需之道。在
陽則知險而爲寧耐。在陰則知阻而爲順聽。故同歸於

能需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象而占也。九五居尊而有陽剛中正之德。則禮樂刑政罔不畢舉。而凡事之當需者。不復更有所爲矣。是惟優游宴樂以聽其治效之自至耳。故有需于酒食之象。貞之道也。占者黜其私智。去其躁心。亦能如五之貞。則上下相安。祐命自至。故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中則不偏。而无計功謀利之心。正則不邪。而无好大喜功之事。需于酒食。以此故耳。漢武東征西伐。皆由多慾致然。然則能需與否。可謂无其故哉。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象也。速。召也。三人。乾體三陽也。○上六以陰居險之極。陷入于險。無可爲矣。然猶幸其應三。三與二陽需極並進。實出上六意望之外。是爲不速之客三人來也。柔不能禦而能敬之。則可資其才。加以出險而終得吉矣。天下之事。多類此者。要在寧耐委曲而已。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當去聲

上六能順乎陽。則既可免侵陵之患。而又可爲出險之資。故雖陰居險極。爲不當位。而亦未至於大失也。此以困卦上六例之。而姑爲此說耳。讀者宜更詳之。○顧氏曰。下三爻。是遇險者。能需則不犯險而吉。不能則陷乎

險而凶矣。上三爻是處險者。能需則可出險而吉。不能則終於險而凶矣。

三三

坎下

遯

三三

艮下

訟有孚。窒窒音

本象以戒占也。下皆放此窒塞也。○為卦以坎遇乾。乾剛坎險。以上下言之為相猜。以內外言之為相濟。以人已言之為相敵。皆訟之所由成也。故名其卦為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有有孚見窒之象。故占者得之。則為事直而見枉。情真而受誣。其訟自不能已矣。言得此占者。當有此事也。

惕中吉。終凶。

惕懼也。○九二加憂。自遜居二。有惕中之象。上九過剛。又居訟極。有終訟之象。故當訟而得此占者。能存憂懼。辯明卽止。而不過於求勝。則不害身。不傷財。而吉。若可止不止。務求全勝。則禍必至。而有凶。二者相反。故其應亦相反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聽訟而得其平者也。見之。則是非不枉。而獲伸。故利。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本實而行險道者也。如此。則因虛喪實。而取敗。故不利。二者義亦相反。皆隨所處。以爲吉凶也。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上剛以制其下。而下有不堪。下險以伺其上。而上爲所脅。此以上下言之也。內險則操術奸深。而怒於害物。外健則材力雄悍。而足以行奸。此以一人言之也。已險則能挾彼之短。以爲辭。彼健則能爲我之敵。而不屈。此以二人言之也。二句三義。皆訟之道。此所以爲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剛謂九。凡言來者。皆謂自上而下也。九在遯。本居三。此則下來而居二也。○引上文而釋得中之義。此卦自遯而變。九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是能以理勢自裁。而不終極其訟者也。其吉宜矣。不及惕義者。中由於惕。舉中

則惕在其中矣

終凶訟不可成也

成猶終也。程傳曰窮盡其事也。○損德構怨辱身喪家皆由終訟之所致。是以訟不可成而終則有凶也。不取上九爻義者以理言之尤足以明凶義也。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尚五所尚也。○大人而尚中正則聽不偏而斷合理。是以訟者見之則利也。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坎爲險陷。淵之象也。乾以剛實而反乘之冒險求勝。是入于淵鮮不沒矣。此涉川之所以不利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運於上。水流於下。其行相違而不相合。訟之象也。訟之由始。皆起於人情之相違。故君子作事而謀之於始。揆天理。度人心。凡有違背而可以致訟者。皆絕之而不為。必使是非未至而先杜其幾。利害未萌而先絕其釁。不敢有一毫疎略苟且之心。則自不至於訟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爻而占也。永。長也。言訟事也。陰柔居下。才弱勢卑。故不永所事。而但小有言語之爭也。占者如是。則終有取勝之道而吉矣。不求全勝而自无不勝。亦由理直故也。吳氏曰。需言言在人。此言言在己。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辨明也。

長猶成也。辨者。此是彼非之分也。○言訟不可長。故不永所事。非但以陰柔居下之故也。惟其如是。是以雖小有爭。而是非之辨終得明也。

九三。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青所景反音如滅首之省

爻也。占亦如之。克能也。逋逃也。邑所逋之邑也。青過也。○二以陽剛爲險之主。才悍謀深。本欲訟者也。然居柔得中。能約於理。上敵九五。又屈於勢。故不能訟而歸逃。自處於小邑。以示不敢犯上之意。則可以无眚矣。程傳曰。若處強大。是猶競也。能无眚乎。占者得之。亦當如是。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掇都反

竄亦通也。下謂二。上謂五。○并舉爻辭而總釋之。亦小象之一例也。以下訟上。既乖於分。又屈於勢。則夫災患之至。乃其所自取者。二惟有見於此。故其所處如此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爻也。舊德。即舊祿也。語意與位乎天德同。蓋惟有是德。乃宜食是祿。故以名之。從猶從政之從。非謂從人也。○六三陰柔。才不充。訟。故但守其常分。安於正理。而不為爭端也。如是。則雖為人所陵。而有厲。然守常。則安而无辱。居貞。則久而必伸。終可轉危為安。而得吉矣。然以此之才。出而從王之事。則才既不足。必无成功。蓋爭訟利於性。從事利於才。故其辭如此也。或以從事為聽訟。

然則王事。豈專聽訟而已哉。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三不克訟而食舊德。非能任事之人也。故凡有所爲。必人主事而已從之。乃可獲吉。若其自主。則必不能有成也。毛遂所謂因人成事。謂此類也。伊氏曰。爻言從事而無成。此言隨人則有成。義雖小異。而語實相發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爻而占也。○剛則好訟。不中則致訟。故有訟象。然居柔。不過爲能以理自裁。而不克訟。不唯約其健訟之行。以復於命。而又變其欲訟之心。以安於貞。身心內外。咸就平理。訟而善變者也。占者悔過遷善。亦能如此。則已德。

日新而動可无患矣。故吉也。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能即命，則外不失宜，能安貞，則內不失理。所謂過而能改，復於无過者也。

九五：訟元吉。

爻也。訟謂聽訟。○九五居尊，聽訟之主，而有陽剛中正之德，聽既不偏，斷復合理，大善而吉者也。或以訟者言，則云吉可矣。安得言盡善乎？本義所云，蓋占法耳。非正解爻義也。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中者心之公，正者行之當。以此聽訟，則无不得其平矣。

所以元吉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後音

象也。或設若也。非必之辭。錫。賜也。鞶帶。大帶也。終朝。猶云一朝。自晨至食時也。○上九以剛居訟極。以能訟之才。行必訟之志。誣上求伸。而或勝之者也。然是非情。僞終當自明。未有倖勝而不敗者。故其取象如此。胡氏曰。設若訟勝而得鞶帶。終朝且三褫之。况无必得之理乎。甚言訟之不可終也。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服以命德。非以賞訟。若以訟勝而受之。則得之非道。服之不衷。雖本可敬。而亦不足敬矣。况終必見褫乎。此始

從其受服而言。非謂實有是事也。

三二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占也。○爲卦以坎遇坤。坎險坤順。伏至險於大順之內。坎水坤地。藏不測於至靜之中。皆爲寓兵於農之象。又卦唯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爲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爲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爲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而其占則以理言也。兵出无名。事故不成。君不擇將。以國與敵。故用師者。能爲奉天伐暴。應敵之舉。而帥師者。又得老成持重。練達之人。則以事言之。當有攘外安內之功。

以理言之亦无咎。兵黜武之失矣。仁義節制之兵皆不出。此故特著之以示占也。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莊去

此以卦體釋卦名辭而推言之。卦凡五陰順從九二是爲軍旅車徒之衆。而環衛攻擊皆不乏人。故謂之衆。所以壯師之威也。九二爲將以剛居中是爲仁義節制之師。而紀律禁令各以其道。故謂之正。所以端師之本也。夫爲將者既能左右衆人以歸於正。使其樂於仁義而生。亂殃民之事有所不爲。則命將者天與之人歸之可无敵於天下。而王業成矣。此師之所以貴於正也。或問彖辭以貞屬君。而此以屬將。何也。曰此孔子之易與文。

王之易不同者也。然彼云丈人可兼以正之義。而此云以正則興師得正之義亦在其中矣。故雖小異而實未嘗不相發也。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此指上兩句而言。民卽天下之民也。○剛中者。威德並行。以全取勝之德也。應則得君寵任。有德而可用。夾行險者。兵凶戰危。行乎艱難之事也。順則不爲暴虐。雖險而非險矣。此二者。丈人之所以爲丈人者也。以此行師。雖不能無勞。民傷財之害。而不足致勝。德可安民。則雖害之。實以綏之。而民无不從矣。人心旣和。吉可必得。旣吉。則有救世之功。而无厲民之失矣。何咎之有。此以卦

德居卦體之下。蓋指九二言之。亦觀九五順巽之例也。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畜音旭。

容。保也。畜。養也。養之以待用也。○地中有水。津液潛藏。猶民中之有師。而兵衆攸寓也。故以爲師之象。君子之於民也。善其政。教厚其生。養以容保之。則抗衝禦侮之徒。卽此而畜。不必募之市人。徵之塞外。而兵无不足矣。苟不畜於平時。而欲集於一旦。驅烏合之衆。以當敵愾之衝。則誰爲我用哉。古者寓兵於農。蓋爲此也。○葉氏曰。周人以比閭族黨州鄉。而寓伍兩卒旅師軍之衆。以井邑丘甸縣鄙。而出車馬甲士步軍之屬。蓋以天下不可去兵。於是乎有治兵之法。以武事不可明民。於是乎

有寓兵之意。四時有田。則教兵不爲不先。六卿皆將。則畜將不爲不豫。尚何待刻畫兵號。而明示之以毒天下之具哉。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法亦類此。但其意有公私之辨。學者不可以不察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否方有反

戒占也。○在卦之初。師之始也。凡爲將者。於師始出。當示人以止齊之法。而戒其暴虐之萌。必使號令整肅。賞罰嚴明。以齊其耳目。一其心志。而後功可成。此師之善道也。苟或威令不行。縱其驕橫。則是爲不善矣。无制之兵。安能勝而不敗乎。當有凶也。○蔡氏曰。三軍之命。懸於一將。一將之權。在於紀律。律之得失。而兵之勝敗。國

之安危繫焉。可不慎哉。○本義晁氏名說之字以道。宋嵩山人也。考訂古經。釐爲八卷。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義與爻同。不言否滅者。明否滅之爲失律也。孔氏所謂反經之文。以明經義是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爻也。占在其中。師中。軍中也。凡言三者。皆頻數之詞。命。謂命令。卽今勅諭是也。○九二在下。衆陰所歸。當將帥之任者也。而以剛居中。勇略俱全。威德並著。故在師旅之中。功成理得。而吉且无咎也。又上應六五。爲所寵任。至於三錫其命。使專閫外之權。而无沮撓之患。則威望

重而人心服矣。亦功之所由成也。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

天謂王也。○二承天寵，得專征伐之柄，以盡其心力之所能爲，故能獲吉。使或委任不隆，或事從中制，或輕信讒間，或叅以小人，安能有成功乎？爻辭本謂剛中之德，傳復發此。蓋據事理而言，亦即王三錫命之意也。自上錫之，則曰命；自下承之，則曰寵。其實一也。

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內難外侮，皆爲民害。王者以萬邦爲念，不忍生民困於暴虐，而欲去害以安之，是以命將出師，而極其寵任如此也。○薛氏曰：刈惡而長善，鋤奸而佑良，王者之師將

以懷柔天下。非止徼一時之功而已也。然必得剛中之人而用之。乃能宣仁布威。以成其志。故其寵任。至於如此。苟爲不然。而徒欲得其死力於一逞之間。則是後世黷武之爲也。豈先王用師之本意哉。

六三。師或輿尸。凶。

爻而占也。輿尸。以車載尸也。○六三以陰居陽。不中不正。才弱志剛。而犯非其分者也。以是行師。當有輿尸之理。故爲此象。而其占凶也。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戰而不勝。是謂无功。若其覆敗。以至輿尸。則大无功而所喪多矣。凡言大者。皆甚之之辭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爻而占也。左。退後也。兵法尚右。故以右爲前。而左爲後也。○陰柔不中。本非克敵之才。而居陰得正。猶知量敵之義。故能因時勢之不利。而全師退舍。不妄進戰。師左次之象也。如此。則雖不能成戰勝之功。而亦可免喪師之失矣。何咎之有。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釋无咎之意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長帥

率音

象占而戒也。長子弟子。占之象也。田。田疇也。長子。即丈

人也。胡氏曰。自衆尊之。則曰丈人。自君稱之。則曰長子。弟子。謂少子。新進不經事之少年也。○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爲兵端者也。故其興師。必以蠻夷猾夏寇賊奸宄爲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從而伐之。是以得免於窮蹙之失。猶田中有禽。侵害稼穡。義當搏執而無咎也。所謂應兵者也。然出師固爲有名。而命將尤所當慎。九二剛中。長子之象。所當用以帥師者。得此人而專任之。閫外之權。聽其獨制。然後可耳。若又使弟子如三四者。得分其權。以致喪敗。輿尸而歸。則兵雖正。而亦不免於凶矣。用人之際。可不謹哉。顧氏曰。此爻之義。言兵不可妄動。將不可妄用也。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當去聲

行道也。○二有剛中之德，故曰中行。其在行師，則是勇而能怯，威而有恩，无太過不及之差者也。老成練達之將，大抵如此。以此人而用之，則所使得其當矣。若更參以小人，則事權不一，致敗乃事，是使之不當也。能无輿尸之凶乎？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爻而戒也。大君謂天子，命賞功之命也，承受也。○上六居師之終，順之極，兵事休而人心服，論功行賞之時也。故大君有爵賞之命，以報功，或封之疆土，使開有國之基，而為諸侯，或予之采地，使承有家之業，而為卿大夫。

二者賞功之等也。然用人實難於周知。而立功未必皆有德。故容有小人廁於其間。而槩使有國家以爲政。則其流害有不可勝言者。故戒使勿用國家以賞之。所以御才將而絕禍端也。其慮遠矣。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

師旅之興。成功不一。或以謀略。或以勇力。或以忠勤。或以才幹。莫不各有大小之差。故大君有命。開國承家。而不混於所施。凡以正此而已。蓋國以正大功。則雖厚而不爲濫。家以正小功。則雖薄而不爲吝。是以能服諸將之心。而元怨望。僥倖之萌也。

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小則倚勢虐民。大則挾功犯上。必亂邦也。○李氏曰。卦之六爻。出師。駐師。將兵。將將。與夫奉辭伐罪。旋師班賞之道。无所不載。雖後世兵書之繁。殆不出此。况論王者之師。比於權謀之書。奇正甚遠。為天下者。不得已而用師。又何必舍此而他求哉。

三三三 坤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此音

占也。原。讀如未有原之原。再也。筮。審察也。元。仁也。永者。仁之恒。貞者。仁之正。非仁之外。別有所謂永貞也。不寧。不得其所安也。方者。來而不已之辭。後夫。後來之人也。○卦體九五陽剛中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我以一人

撫天下而天下親輔於我之象也。故其名爲比。占者得之。則有此應。而可以得吉。然爲人所比。非德不能。故當再筮以自審。必其仁足以長人。而又持之以恒。守之以正。初无一毫慘刻。間斷狗煦之爲。乃能當比人之任。在人无離心。在己无愧色。而无咎耳。既能如此。則聲名洋溢。近悅遠來。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不能舍我而他往矣。若彼負固不服。至於事勢窮蹙。不得已而後至者。則是逆天違衆。自取滅亡而已。豈能爲我病哉。○徐氏曰。後夫凶。如萬國朝禹而防風後至。天下歸漢而田橫不來。隗囂公孫述之徒。皆是也。

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

下兼上下五陰而言。蓋獨以五爲上而名之也。從謂從五。○此釋比爲親輔之義。而以卦體明之也。卦凡五陰。順從九五。中心誠服。无少乖離。是乃所謂四海仰一人者。而親輔之義具矣。卦之所以爲比者。以此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此以九五言之。剛則流動發生。而无慘刻之意。所謂元也。中則純粹至善。而无間雜之私。所謂永貞也。蓋陽主生。故爲仁。中則純純則久而正矣。在卦爲剛中。在人爲三德。其實一也。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上下亦謂五陰也。前單言下。尊上之辭。此兼上下。舉衆

之辭也。應猶比也。胡氏曰。凡言應者。多謂二體兩爻相應。此以五陰應九五。又一例也。後多放此道。謂比道。上下五陰皆應九五。合天下之人而盡比之。不寧方來之義也。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雖欲求容。不可得已。此其所以凶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地上有水。其親无間。比之象也。先王知天下不可以不比。然不得人以分治之。則德意不宣。下情不達。必有隔越而不能相親者。是以內選九族之親。外選五方之駉。而建立萬國。使爲諸侯。既又制爲巡狩述職朝聘往來之禮。以親之。托爲心膂。倚爲屏翰。於以結其心而通其

情則天下諸侯各爲宣其德意於所屬之國而萬國之民莫不尊君親上而比於一矣其相比而无間亦若水之於地也○李氏曰於師得古人井田之法於比得古人封建之法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他詞

占也缶瓦器盎也程傳曰缶者質素之器它者望外之辭○居卦之初比之始也始比於五而能有孚精白一心不參以僞則已不欺而君信之可以无咎矣若又自今積之使表裏始終莫非忠誠之克實而无毫髮虛假之心如物之盈於缶中則至誠能動而譽日益隆龍日益固將有出於意望之外者矣豈特无咎而已乎言比

君者。不可以不誠。而存誠者。又不可以不至也。○陳氏曰。此論其理如此耳。若比人之始。而豫計其終。則所以爲比者。已不誠矣。何吉之可得乎。

象曰。比之初六。有宅吉也。

比之初六。有孚而且盈。缶者也。是以不唯无咎。而又有它吉。至誠動物。豈虛語哉。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爻而占也。內。內卦也。○凡比之道。貴得其人。然德不足。則亦不能擇人而比之矣。二以柔順中正之德。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知其可比。而自內出。以比之。由側微而際風雲之會。舍猷畝而依日月之光。正而且吉者也。

占者如是則得所比之正而有行道之功矣。○林氏曰：伊尹起於有莘，太公興於渭水，此爻是也。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自內比五，是以柔中比剛中。柔正比剛正，而不失身於非道之君矣。揚雄爲莽大夫，荀彧臣於曹操，由不知此爻之義，故也。

六三：比之匪人。

爻也。三承四乘二而應五，皆爲陰柔，匪人之象也。程傳曰：二四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各不同也。○六三陰柔不中正，旣無以定取舍之極，而承乘應皆陰，又密邇乎小人之群，有不入其黨者鮮矣，故爲比之匪人之

象。若以剛中處之。則亂匪人。安能為我挽哉。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傷者。痛憫之辭。○敗名。喪節墮業廢功。皆生於匪人之比。是可傷也。○呂氏曰。君比小人。禍及社稷。臣比汗君。災及宗族。士比燕朋。辱及身心。非大可傷乎。

六四。外比之。貞吉。

爻而占也。外。謂外卦。四外二內。臣庶之分也。之。指九五。○四居上體。已處臣位。在外者也。而以柔正之德。近剛中之君。知其可比。而竭忠效順。以比之。是居外而比之也。其占與九二同義。特所比者。陳謨宣力之道。所謂吉者。建功立業之效耳。苟君非五。四不能去。而且比之。則

不得爲正矣。何吉之可言哉。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賢。卽五也。不曰五而曰賢。明五之爲賢也。○九五君位。四當從之。則凡服勞效忠。皆其分之所當盡者。是其比五之賢。乃所以從上也。蓋四與五。本非其應。特以其爲上而比之。故獨以分爲言。莊生所謂君臣之義。无所逃於天地之間者是也。但所比者五。更爲得人耳。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爻而象占也。顯比。顯明其比也。王用以下。假田獵以象顯比之事也。驅。逐也。三驅者。三面置網以逐禽也。必言驅者。置網必驅而後禽可得也。設圍止三。前開一面。使

禽有可去之路也。前前去也。邑人畿內從獵之人也。誠相警戒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當一卦五陰之比。是以其爲比也。上无心於失得。下无私於來歸。比之光明正大。而无隱伏回曲。暗昧褊狹者也。是爲王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君以公道示天下。而天下亦以公心應之。自不規規於感應之間。而皆相忘於皞皞之中矣。此顯比之效。所必至者。占者如是。則上成大公之化。下成大順之俗。而吉矣。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位指爻位之位。○正則施爲當理。而无違道干譽之行。中則存主不偏。而无計功謀利之心。二者皆天德也。有

天德乃可語王道。故能顯比而得吉也。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舍上聲。

王者於民。盡比道以安養之而已。至其德我與否。則无容心。猶田者之於禽。逆而去者則舍之。順而來者則取之。亦不取必於得失之間也。若夫前禽。逆而不順。是以失之耳。蓋王者以安民爲念。而无人德我之望。猶田者以獲禽爲事。而不忍盡物之生。故其取象如此也。

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言王者之民。廣大自得。不必其類之德其上。如田之邑人不誠者。然則中矣。然亦由上之顯比。有以使之。是以相忘於帝力。何有之中。而不自知耳。若先憧憧而往來。

則但可致驩虞之應而已。安得化中之效哉。謂之使者。上有是德。而下化之。若其使然。實非有心以使之也。上六。比之无首。凶。

爻而占也。胡氏曰。无首者。其德不足以爲首也。○凡居上者。必有陽剛中正之德。乃能首出庶物。而爲人所比。上六陰柔居上。有位无德。不足以爲人之比。比之无首之象也。占者如是。則民離難。作而有凶矣。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終。對首而言。○无首可比。人必去之。是比无所終也。言不成其比也。程傳曰。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有矣。未有无其始而有終者也。比既无首。何所終乎。

三三 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鱗音

占而象也。○以巽陰畜乾陽。以一陰畜五陽。皆小畜大之義也。陰不勝陽。畜而不固。其畜淺小之義也。故其卦爲小畜。小畜之時。君子失勢。宜陽不能亨而陰肆行矣。然以陽言之。內健外巽。二五剛中。則尚有可爲者。故其占得亨。言雖爲陰所畜。而猶得伸其志也。又以陰言之。畜未極而施未行。其勢尚微。畜而不固。是猶未能肆其害陽之心。而盡稔其陰邪之禍。猶密雲不雨。以自西郊而起也。蓋陰陽和而後成雨。若雲陰物。而又起於陰方。則是純陰。而不得陽以爲之和。其氣雖密。亦不能成雨。

矣。故以爲象。而占如之。亦陽道可亨之類也。上言陽道可行。下言陰施未極。二意蓋相須也。○本義文王。卽西伯也。羑里。殷獄名。在今河南彰德府湯陰縣。岐周。見篇首。羑里在東。岐周在西。故云西郊。史稱商紂十一祀。不道。滋甚。醢九侯。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乃囚西伯于羑里。將殺之。西伯曰。吾唯明天人之道。以順受之耳。十二祀。西伯在羑里。益易八卦。爲六十四卦云。愚按六十四卦。皆伏羲所畫。文王特演其辭耳。不知司馬遷何所本。而云然也。當演易時。雖見囚繫。然小人之在岐周者。尚未得肆其害。所謂畜未極而施未行者。故以爲小畜之時也。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六四一陰。居得其位。而上下五陽皆應之。小人在位而衆賢受制之象也。故曰小畜。柔即小也。應即畜也。又爲所畜者小之義。不取二體者。孔子之易。又與朱子之易不同也。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剛以人言。中以位言。所謂居中用事者也。故中字連志行爲義。○內有剛健不屈之操。而外有巽順善入之道。以正人君子之類。而遇任事行道之時。其德與勢皆有可爲。是以不爲陰所畜而得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施去聲。

尚。上通。往者。陽之往。施者。陰之施。○陰者。未極。故陽之
勢尚進。陽既尚進。是陰之施未行。蓋陰陽二者。不容兩
盛。故其為辭如此。然語實相發。亦總釋卦辭之義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懿。美也。文者。德之發。故曰文德。威儀文辭皆是也。○風
行天上。畜物不久。小畜之象也。君子法之。以懿文德。僅
使容止有度。言語有章。以為一身觀聽之美而已。故亦
謂之小畜。要之細行不矜。終累大德。亦君子所不可无
者。故特就此以發其意。非謂止於小畜。而不務其遠大
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爻而占也。復自下而復於上也。陽本在上之物。故其上
進曰復。自。由也。道。謂正道。○初與四爲正應。而體乾居
下。得正遠陰。故能重道義。慎名節。以復於上。而不亂於
小人之群。復而由道者也。占者如是。則无降志辱身之
失。而有直已行道之善矣。是以不至於咎。而得吉也。史
氏曰。處小畜者。不可以不復。求復位者。不可以非道。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復而自道。則人不能拾其短而肆擠陷之奸。已得以乘
其機。而展康濟之術。以義揆之。當得吉也。若求免於小
人之畜。而以他道行之。則雖能復。亦不足以言吉矣。

九二。牽復。吉。

又而占也。○二亦在上之物。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與初同德。故能連類而復。不為所畜。亦復自道者也。占者如之。其吉宜矣。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在中。在下卦之中。有中德也。○初復自道。固不自失矣。二之牽復。以其在中。則亦不為利所誘。威所迫。而失身於小人之群矣。何自失之有哉。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輻音賦

象也。輻。輪轆也。夫三妻四。陰陽之象也。反目。謂爭競也。人相爭。則反目而視。故以爭為反目也。○九三陽類。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既无自守之節。而迫近於四。又多

比睽之情。是以雖非正應。而以陰陽相說。爲所係畜。則必不能進。復如初二矣。故有輿說輻之象。然以志剛。則必欲進。不肯偃然屈伏於其下。而與之爭。故又爲夫妻反目之象。夫旣不能進而與之比。又不能處而與之爭。比爲失義。爭爲失和。皆非道也。安能免於禍乎。爻象如此。占可知矣。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九三不能自守。與陰相悅。故陰得而畜之。猶夫不能正室。刑家无法。故妻得而制之也。若剛中正如初二。則不至於此矣。蔡氏曰。反目由於說輻。君子所當戒也。○本義所引程子之言。卽是易傳。然不曰程傳而曰程子者。

隨意成文。非有他義也。後多倣此。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去上聲

本象以戒占也。有孚。言得人之信也。○易爻取義。本无定在。故小畜之卦。自乾體言。則四獨爲小人。自巽體言。則乾皆爲強暴。其不同如此也。四以一陰畜乾三陽。本有傷害憂懼之象。然以柔順得正。虛中巽體。五上二陽。信而助之。又有有孚。血去惕出之象。故戒占者。亦能有信。以得陽助。則雖畜天下之至健。而身可无傷。心可无懼。自无不勝之咎矣。於此見濟事本於得人。而感人又本於信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獨舉惕出。以該血去。省文也。上。謂二陽合志。即有孚也。
○四能有德。以異於人。則上二陽與之合志。以畜乾。而
不患於木加之不足矣。是以得免於憂惕。而血亦可去
也。

九五。有孚。學如。富以其鄰。

學力
專反

爻也。學。維係也。有孚。學如。謂五之信。與上下相擊固也。
以其鄰者。左右其鄰以行已意也。泰卦放此。○三陽上
進。其勢已盛。非有同體之人。不能畜也。而九五居中。所
存信實。既足以感人心。而與上下合志。不恐離矣。且居
尊位。其力富厚。又足以屈群力。而使上下協從。无所違
焉。以是畜乾。何所不克。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中也。

象曰。有孚。學如。不獨富也。

言既有孚以相學。固則不獨以富厚之力使人而已。心重於力。故其釋辭如此也。若專以力服人。未有能服人者也。何以成畜乾之功哉。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處上。幾上。幾上。幾上。

象而占也。處如處暑之處。止也。德為虛位。有吉有凶。故陰亦謂之德。蓋凶德也。載猶滿也。俗所謂滿載是也。婦月皆陰屬。望月與日相望也。後漢書律歷志云。分天之中。相與為衡。故謂之望。言日月相對。其平如衡也。月既望。則將衰。幾望。正向盛之時也。征。行也。○上九陽爻而居巽體。亦陰類也。在卦之上。畜道已成。非畜未極而施。

未行之時矣。故陽見畜而與之和。是不雨者既雨。陽至此而不能進。是不處者既處也。所以然者。良由陰德之盛。陽不能制而反尚之。使其積盛以至此耳。然陰加於陽。非理之宜。故雖正亦厲。而陰方向盛。勢必干陽。故以征則凶。所以抑小人而教君子也。其旨深矣。○蔡氏曰。丁謂之入相。寇準尚之也。楊畏之用事。呂大防尚之也。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疑。疑慮也。○大意與爻辭同。蓋即既雨既處之故也。當此之時。行有所疑。則惟隱處以避之耳。若更妄動。豈能免於凶哉。

三三 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

咥音迭

占也。虎尾咥人。占之象也。咥。嚙也。○以兌至柔。遇乾至剛。而踵其後以圖進。非所履而履之者也。故其卦名爲履。履剛而進。當有危道。然能和說以處之。則溫厚和平。自有以戢強暴之心。而免傷害之及。猶履虎尾而不咥人也。以是求進。尚何往而不通哉。卦言履之危。占言履之善。開物之意深矣。

象曰履柔履剛也

八卦所屬。剛柔各四。然唯兌爲至柔。乾爲至剛。以至柔而履至剛。不敵甚矣。故特以履名之。言履非所履也。胡氏曰。所履者乾也。履之者兌也。兌有易陵之勢。乾有能

逞之兇。是以謂之履也。○按本義。諸卦皆曰卦體。此獨云二體者。蓋以破孔氏專指六三之說也。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

說音悅。

應乾。危道也。說則容色溫厚。而望之者怒消。辭氣和平。而聽之者忿解。強暴可化。仇怨可平。雖危而不傷矣。馬氏曰。所謂說者。非邪媚以免禍也。恭順而不失其正焉耳。○按本義。諸卦皆曰卦辭。此獨云彖辭者。以彖連卦名。欲以別之也。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疚。病也。○以九五一爻釋卦辭。帝位之危。有如虎尾。所謂遣大投艱於朕身者也。五有剛健中正之德。而往居

之德與位稱。无所愧怍。則其德業之盛。著於四方。自有煥然顯著。而不容掩者矣。亦履危而得亨之意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民猶人也。兼上下而言。○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履之象也。天下之民。亦有上下。上則庶士公卿。下則農工商賈。二者盡乎人矣。辯乎上者。度德授位。就上之中而別其尊卑之等也。辯下則但使所享有限。不混乎上而已。於以使上安其位。而薄德者不敢有出位之思。下安其分。而无德者不敢有非分之望。君子制作之意如此。是以禮達分定。而天下无不治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夬而占也。素向也。履行也。謂平素之所行也。○初九陽剛。既能勝己之私。在下居初。則猶守己之志。故其所行。无非素履。而凡富貴利達。舉不足以移其心。中庸所謂不變塞。孟子所謂達不離道者。皆是也。以是而往。則上不負其君。下不負所學。而咎可免矣。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願。謂心之所欲。○君子窮居。莫不各有自負之志。是則所謂願也。即素履之蘊於心而未行者也。及其既達而率循之。正以獨行此願。而致君澤民。無負於初而已。若以爵祿榮遇之故。而變其心。則豈行願之謂哉。必言獨者。確然不願乎外之意。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象而占也。道猶路也。履道所行之路也。坦坦平易貌。幽人隱士也。○九二剛中。有可行之德矣。然居下无應。未爲時用。是其所行之道。平易坦直而无是非寵辱之危。履道坦坦之象。幽獨守貞之人也。故唯幽人遇之。乃得潔身之正。而有自得之休。苟非其人。則不足以當此占矣。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二有中德。自守以道。是以爵祿不入於心。而安定不亂。幽人之行。貞吉之道也。苟无中德。而外物得以亂之。則豈隱士之所爲哉。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我反

象占而象也。眇。目偏盲也。跛。足偏廢也。○三不中正。柔而志剛。才德不足而好自用者也。故如眇者不能視而強以爲能視。跛者不能行而強以爲能行。與和說者正相反矣。以此履乾。動必蹈禍。猶履虎尾而咥人也。占者如是其凶可知。然以如此之人。幸而得志。是猶武人而爲大君。始播其惡於衆。終歛其怨於已。亦歸於咥人之凶而已。安能久居人上哉。○秦始皇帝。名政。項籍。西楚霸王也。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富去聲

眇曰能視。則明不足以燭微。跛曰能履。則行不足以致遠。位不當者。不中不正。无虞危之道也。柔志剛者。凶暴不仁。无君上之德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愬音

象也。愬愬。驚懼之貌。口四不中正。而近九五。是以太過之臣。事英明之主。若履虎尾者然。有危道矣。然以剛居柔。因危知懼。爲能反三之行。而忠順不失。以事其君。故終可免於害。而有得君之慶也。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履危能懼。可无所傷。是以得君之志行。而免疑忌之禍也。所謂終吉者如此。

九五。夬履貞厲。

夬音快。貞音正。厲音力。

爻而占也。○九五剛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兌說應之。恃才勢之備。遇將順之臣。則於天下之事。必有決行。而不顧夫義理之安者。夬履之象也。雖使所行合於正道。然不詳審。則无以用天下之防。而盡後世之變。亦當有危。況未必正乎。古昔聖王行政。不敢任一己之見。而必集衆人之議者。非過爲疑慮也。爲是故耳。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當去聲。

位。謂所居之處。正。以才言。剛中正是也。當。以位言。履帝位是也。兌卦放此。○正。則有可爲之資。當。則有能爲之勢。以此自恃。是以決行。而无謹審持重之心也。漢之武

帝。唐之宣宗。正坐此弊。故特著以爲戒。所以憂治世而危明主也。其慮深矣。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占也。考。稽卜其後來也。祥者福之兆。旋者善之周。元吉。即大吉也。與他處不同。○上九在卦之上。爲履之終。故言感應自然之理。蓋當凡事既終之時。吉凶雖未可驗。而其祥兆。則已有可考者。故占者於此。當視所履。以考其祥之何如。必所履者。盡善盡美。无少虧欠。然後有以承百福而得元吉。若猶不能无毫髮之未善。則不足以語此矣。蓋吉凶禍福。非自外至。有不必考之於天。而但當反諸已者。學易君子。亦尚慎所履哉。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必言在上者。見其爲履之終也。大。卽元也。慶。卽吉也。言其旋未。易能故元吉未。易得。若能得元吉於所履之終。則是非常之福。自天申之也。豈特尋常之慶而已乎。

釋解

指月錄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二